



襄阳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首页

最新资讯

工作动态 基层动态
图片新闻 垃圾分类

政府信息公开

机构职能 规范性文件
政策解读

互动交流

咨询投诉 征集调查
联系方式

专题专栏

市容环卫 查违控违
【已归档】检查考评
行政处罚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信息公开 >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其他主动公开内容 > 决策预公开 > 意见征集

《关于划定襄阳市城市化管理区域的通告（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时间: 2023-11-22

分享到:

索引号:	011158671/2025-14515	分类:	其他
发布机构:	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公开日期:	2023-11-22
标题:	《关于划定襄阳市城市化管理区域的通告（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文号:	无	主题词:	
生效时间:		终止时间:	
		来源:	

为进一步加强城市管理、提升城市面貌，推动城市管理走向城市治理，促进城市高效有序运行，根据《襄阳市城市生活垃圾治理条例》《襄阳市城市建筑垃圾治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襄阳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组织起草了《关于划定襄阳市城市化管理区域的通告（征求意见稿）》，现面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建议，欢迎有关单位和社会各界人士提出意见和建议。

一、公示时间

2023年11月22日至2023年12月21日

二、意见反馈方式

- 联系电话: 0710-3220592
- 电子邮件: 397567128@qq.com
- 通讯地址: 襄阳市樊城区建华路特18号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 邮政编码: 441003

请在信封上和电子邮件主题注明“《关于划定襄阳市城市化管理区域的通告（征求意见稿）》反馈意见”。提交意见建议时请留下姓名和联系方式，以便进一步联系。

附件: 《关于划定襄阳市城市化管理区域的通告（征求意见稿）》

襄阳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2023年11月22日

关于划定襄阳市城市化管理区域的通告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加强城市管理、提升城市面貌，推动城市管理走向城市治理，促进城市高效有序运行，根据《襄阳市城市生活垃圾治理条例》《襄阳市城市建筑垃圾治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我市划定城市化管理区域通告如下：

一、本《通告》所称划定实施城市化管理的区域，是指城镇行政区域内实际已成片开发建设，市政公用设施和公共设施基本具备的建成区域。划定实行城市化管理区域，参照适用相关城市区域内的法律法规以及规章的规定。

二、我市划定实施城市化管理的区域范围（详细图文见附件）

（一）襄城区

东至汉江，南至尹集大学城、余家湖工业园和崔家营水电站，西至万山、麒麟营盘片区，北至汉江，含古隆中、耕读小镇、湖北文理学院和归山陵。

（二）樊城区

东至小清河，南至汉江，西至襄荆高速、樊西八大市场和关圣古镇，北至高新区行政边界。

（三）襄州区

南至唐白河、西至小清河，东侧、北侧与高新区行政边界相邻，含朱庄片区（汉十高速以南）。

（四）高新区

东至襄津大道、南至襄州区、樊城区行政边界，西至襄荆高速、焦柳线，北至大力大道、汉十高速。

（五）东津新区

东至襄津大道、南至蔡洲路、西至汉江、北至唐白河。

（六）鱼梁洲

鱼梁洲整个辖区。

三、实行城市化管理区域范围，不包括上述地区里的林地、山地、基本农田以及非城（镇）区段公路。

四、实行城市化管理区域的街道（乡镇），应当按照当地人口比例配备执法人员和执法设施设备，能够承担起辖区内日常城市管理和执法任务。

五、需要新划入城市化管理区域或者原划定的城市化管理区域需要重新调整的，按法定程序另行向社会公布。

六、本通告自2024年 月 日起施行。

附件：襄阳市中心城区城市化管理区域范围示意图

附件：襄阳市中心城区城市化管理区域范围示意图.png



襄阳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主办 地址：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建华路特18号
联系电话：0710-3260079 鄂ICP备19012107号 鄂公网安备：42060602000370号
政府网站标识码：4206000005；总编辑：杨保东 责任编辑：徐永富 [网站地图](#)

网上有害信息举报专区
电话 0710-12345

